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政策规定的条件,具备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工作效率。

同意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政策规定的条件，具备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工作效率。

同意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同意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推动种植能源产业发展，提升林业资产的运营效益。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定价按照市场竞争和公允合理原则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